

附件 3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0 (星期六)						8 月 11 日 (星期日)						8 月 12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501	海巡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使用器械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海巡勤務		犯罪偵查	
502	海洋巡護科 航海組			船舶操作與 船上人員管理				航海學						航行安全 與氣象	
附註	一、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0 日（星期六）						8 月 11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40	考試	14：10 ∩ 15：40
541	海洋巡護科 航 海 組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船舶操作與 船上人員管 理 概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航海學概要		◎海巡法規 概要（包括海 岸巡防法、國 家安全法、海 洋污 染 防 治 法、海關緝私 條例、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 區法、懲治走 私條例、海岸 巡防機關器械 使用條例、臺 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二章行 政與第五章罰 則、中華民國 專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 法）		海巡勤務概要	
542	海洋巡護科 輪 機 組			輪 機 管 理 與安全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 （包括推進裝 置概要、輔機概 要與輪機英文）					
附註	一、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												